

【2010 第二屆 台灣國際錄像藝術展 徵件簡章】

指導贊助單位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、智榮基金會、宋恭源先生、國立台灣藝術大學

執行單位：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藝術博物館、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、鳳甲美術館

策展人：陳永賢、胡朝聖

一、主辦單位簡介：

1991年由音樂家馬水龍提議成立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，初始以「春秋樂集」為主軸，為台灣音樂家提供創作發表的舞台。秉持推展多元的文化精神，繼而於1999年成立「鳳甲美術館」，積極推動台灣當代藝術與新媒體藝術，並提供更多元的藝文展覽。由邱再興先生所創辦的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與鳳甲美術館，歷年來舉辦過無數國內外精緻且獲好評的藝文展演活動，總體表現受到藝文界高度肯定，曾於1998、2006年兩度獲得文建會舉辦「文馨獎」特別獎與評審團獎等殊榮。

二、活動說明：

1. 本展由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、鳳甲美術館發起主辦，旨在鼓勵錄像藝術之創作與研究，並藉由國際性邀展與徵件活動，期許台灣與國際間有更多跨越國界的文化藝術交流。本展的展覽計畫為國際雙年展形式，2010年為第二屆舉辦。
2. 本年度除將由策展人針對符合策展主題「食托邦」(Eattopia)之作品邀請展出之外，並採國際公開徵件方式，徵求適合本次主題之創作。
3. 本展徵件作品之創作內容以「食托邦」為主題，包括食物與分配、階級、禁忌、環保、文化、身體、消費、勞動、農村問題等，以及上述觀念延伸出之食物從屬關係、有關等相關議題。創作者以錄像藝術為媒介，可依想像、紀錄、重組、剪接、動畫、表演等形式，進行對此議題的探討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年滿18歲，從事錄像藝術創作者，不限國籍。

四、收件時間：2010年03月01日(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

五、徵件結果及發布時間：徵選結果於本館網站公告

六、展出日期：2010 年 10 月 2 日~2011 年 1 月 2 日

七、收件方式

1. 徵件申請書文件取得方式：於徵件網站，下載相關文件
2. 收件方式：以掛號郵寄至本館(11268 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166 號 11 樓)
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台灣國際錄像藝術展徵件」字樣

八、繳交資料與注意事項：

繳交資料：

1. 作品光碟 DVD 兩片

其一為「影片電子檔案」；另一為「MOV 格式」或「AVI 格式」

作品長度：10 分鐘為限

格式：以 NTSC 規格為主

備註(1)：於光碟上以正楷清楚書寫：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稱、作品長度、檔案規格

備註(2)：若為高畫質 HD，則請另行提供「H.264」或「MP4」檔案格式

備註(3)：若使用非 NTSC 系統之藝術家請先轉換為 NTSC 系統，以確保影像轉換過程不會造成影像的變形或畫質衰減

備註(4)：若作品包含需觀眾理解之大量對白，請附上其文字電子檔(word)

2. 徵件申請文件電子檔 CD

(1) 以電腦打字填妥之徵件申請書

(2) 作品擷圖 jpg 檔 6 張

(3) 作品對白文字檔(若作品無此需求，則無須提供此項資料)

備註(1)：圖檔規格

Strand Definition(SD)為 720x480dpi(NTSC)or 720x525dpi(PAL)

High Definition(HD) 為 1280x720 or 1920 x 1080 (NTSC/PAL)

3. 徵件申請文件書面資料

(1) 以電腦打字填妥之徵件申請書貳份

(2) 授權切結書(需親筆簽名)

注意事項：

(1) 包含錄像相關媒材之單頻道作品，可加入動畫、特效、音樂或聲音等影音創作。

(2) 所有申請之光碟封面均須清楚註明創作者姓名及檔案內容(請勿使用貼紙)。

(3) 徵件資料一律不予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(4) 申請者提出申請前務必確認資料是否完備，若因資料缺失喪失申請資格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
九、徵件規範：

1. 可以個人或團體身分提出申請。
2. 每人或團體作品申請至多兩件，參加徵件作品須為 2007 年以後創作，且尚未發表之作品。

3. 下列情況之作品不得參加徵件，違反者將取消資格：
 - (1) 抄襲或臨摹他人之作品
 - (2) 著作權取得不明確或曾發表過之創作
 - (3) 不願接受策展人規劃展出之作品
4. 凡申請者於切結書上簽名後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之規定。

十、評選方式：

1. 遴聘學者專家評選之。
2. 評選貳拾件作品參展(評選團有權依實際情況調整之)。

十一、入選獎勵方式：

1. 作品獲選即取得本展之展出資格。
2. 獲選作品將刊錄於相關出版品(專輯、光碟、網站...)
3. 獲選者可獲得本展相關出版品兩套。

十二、權責：

1. 展覽呈現由策展人全權規劃。
2. 所有參展作品於展出期間不得提借。
3. 所有參展作品由本館辦理展覽期間保險，有關保險責任依保險單所載條款為準。
4. 參展藝術家擁有作品之智慧財產權，唯主辦單位基於宣傳、推廣、教育等活動之需，對展出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報導、展出、印製、出版，及在相關文宣、雜誌、電子媒體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。
5. 主辦單位有權販售本展相關出版品。

十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本簡章得修訂公佈之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

鳳甲美術館展覽組 電話：(02) 2894-2272 傳真：(02) 2897-3980
電子郵件：tw.videoart@gmail.com



裝訂線

由鳳甲美術館填寫

收文編號	
檔案編號	

2010 第二屆台灣國際錄像藝術展 徵件申請書

《封面》

作品名稱：

申請者：

申請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

為了使申請作業順利進行，以及保障您的權益，

徵件申請書寄出前，請再做最後確認……

請於徵件申請表適當項目填上資料，充分完整的資料將有助於評審委員了解您所提出的申請計畫。

- 您的時效、資格符合規定嗎？(請見「申請資格」之相關規定)
- 申請書貳份（正本乙份、副本乙份），是否齊備？
- 切結書是否已親筆簽名並蓋章，附上正、副本各乙份？
- 申請項目所需具備的表格都填寫完整了嗎？

如果您是團體創作：

- 徵件申請表中之「參賽者基本資料」需完整填寫每位創作者資料。
- 申請資料是否自行存檔及影印留底？
- 所有申請表格及附件表格均以 A4 規格繳交，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裝訂。請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。

2010 第二屆台灣國際錄像藝術展 徵件申請表

一、參展者基本資料(若為團體參賽，請自行複製本表)

姓名	中文姓名： 英文姓名：	國籍	
個人資料			
出生日期(西元)	年/ 月/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(外籍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)	護照號碼	
職業		最高學歷	
通訊資料			
電話(公司)：		電話(住家)：	
手機：		傳真：	
電子郵件：			
永久住址：			
郵遞區號(務必填五碼)：□□□-□□			
通訊住址：(同永久住址者免填)			
郵遞區號(務必填五碼)：□□□-□□			
參 展 得 獎 經 歷(擇列五項)			
西元年份	得獎項目及名次		

2010 第二屆台灣國際錄像藝術展 徵件申請表

二、作品表

作品名稱			創作年代（西元）	
長度	分 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像互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像表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材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V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ini DV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片數位檔案 (MPEG / H.264.....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彩色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黑白	畫面 比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: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 : 9	聲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聲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體聲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1 聲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聲
影片拍攝系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TS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A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ECA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5m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eta ca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DV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V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其他備註	若 DVD 有特殊轉檔格式或密碼，煩提供			

創作自述(請提供 300~500 文字敘述)

切結書

本人參加「**2010** 第二屆台灣國際錄像藝術展徵件」，將遵守徵件簡章之規定。
如有不符簡章規定，視同放棄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年 月 日